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重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

#### 目的

本文件綜述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教務會重組方案的背景，以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接獲的書面意見。

#### 教務會

2. 教務會是中大的學術監察組織。《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下稱"該條例")第8條訂明，在符合該條例及中大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須控制和規管以下事宜，但須受中大大學校董會的審核——

- (a) 授課、教育及研究；
- (b) 為學生舉行考試；
- (c)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的學位；及
- (d) 頒授香港中文大學的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資格。

3. 這些權力的詳情載於該條例附表1的規程14第4段。規程14第4段載於**附錄I**。

4. 規程14第1段就教務會的組成作出規定。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a) 校長，為該會主席；

- (b) 副校長；
- (c) 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d) 每一學院的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e) 講座教授，如某學系並無聘任講座教授，則為該學系的教授；
- (f) 並無根據(e)分節成為教務會成員的各學系的系主任及學科主任；
- (fa)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 (g)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所選出的院務委員2名；
- (h) 教務長；
- (i) 圖書館館長；
- (j) 大學輔導長；
- (k)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長；
- (l) 香港中文大學每一學院的學生1名，由在有關學院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的學生互選產生；及
- (m)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每一書院的學生會的1名學生，由全時間修讀香港中文大學學位認可課程並屬該學生會的成員的學生互選產生。

5. 截至2008年5月，教務會共有207個席位，其中12個為學生代表席位。

### **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

6.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報告"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該報告建議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確保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切合所需。

7.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該等院校的管治)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審計署注意到，中大教務會的成員人數較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同類組織的成員人數為多，其他院校同類組織的成員人數不超過100人。截至2002年12月1日，中大教務會的成員有146人。審計署建議教資會應要求中大檢討，應否減少教務會的成員人數，使其運作更具成效。

8. 中大表示已設立校董會大學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曾邀請校外專家小組就大學管治事宜提出建議。校外專家小組認為，中大教務會成員人數以約50人為宜。中大大學校董會決定，具體的重組方案應由教務會自行提出。教務會在2008年5月21日的特別會議上決定成立重組專責委員會，成員超過30人。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學生。

## **教務會重組方案**

9. 根據中大於2009年5月18日就教務會重組事宜發出的新聞稿，在重組方案之下，教務會將有3名學生代表，分別由所有全日制本科生互選產生一名，所有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一名，以及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代表互選產生一名。

## **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

10. 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中大教務會的重組事宜，但曾接獲中大學生會會長及4間成員書院學生會分別提交的兩份意見書。有關意見書隨立法會CB(2)1718/08-09及CB(2)1824/08-09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各學生會反對教務會重組方案中的學生代表比例。兩份意見書的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 減少學生代表的比例

11. 各學生會雖然同意，有需要精簡教務會的架構，但深切關注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代表比例，以及選舉學生代表的方式。根據重組後的架構，學生代表的人數將會由最多13人減少至3人。各學生會強調，教務會內有足夠的學生代表極為重要，以便向大學反映學生的意見。他們認為，教務會重組後的學生比例減少，會嚴重削弱教務會作為既有師生溝通渠道的角色。

## 選舉學生代表

12. 各學生會認為，中大學生會會長及原有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代表繼續成為重組後的教務會成員極為重要。各學生會指出，根據慣常做法，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會主席是教務會的當然成員。中大學生會主席經由全體學生透過公投產生，而各成員書院學生會的主席亦是由有關書院的學生互選產生。因此，獲選的主席最能代表所屬書院的學生。各學生會質疑，為何專責委員會建議由全日制本科生互選一名本科生代表加入重組後的教務會。他們認為這項建議矮化了學生會的角色及代表性。

## 書院制

13. 各學生會強調，書院制是中大的傳統及基石。他們不滿，在重組教務會成員組合的方案中，完全忽視書院制的精神。教務會重組後，4間成員書院的學生代表再不是教務會的當然成員。取而代之，專責委員會建議由各學院院務會的學生代表互選一人，作為教務會重組後3名學生代表其中之一。各學生會指出，教務會內的學院學生代表席位過去多年來經常懸空。

## 諮詢工作

14. 各學生會指稱，重組教務會成員組合的方案倉卒提出，欠缺學生充分參與。他們批評專責委員會在暑假期間舉行會議，而暑假期間根本不能有效徵詢學生意見。各學生會要求中大進一步討論教務會重組事宜，並就此諮詢各持份者。

## **有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日

## 規程 14

## 教務會

4. 在符合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教務會具有以下權力及職責——
- ( a ) 推動香港中文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 b ) 規管各認可課程取錄學生及該等學生修讀該等課程的事宜，並在妥為顧及學生與各書院的意願後，將學生編配予各書院；
  - ( c ) 指導和規管認可課程的授課及教學事宜，並舉行香港中文大學的學位、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頒授的考試；
  - ( d ) 根據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的意見而考慮為推行學生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並考慮為推行學科為本教學所需的措施；
  - ( e ) 在有關學院作出報告後，訂立規例以實施與認可課程及考試有關的規程及校令；
  - ( f )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委出校內考試委員；  
(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 ( g ) 在有關學系的系務會作出報告後，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由大學校董會委任；  
( 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 )
  - ( h ) 建議頒授學位（榮譽學位除外），並頒授文憑、證書及其他資格；
  - ( i ) 在符合捐贈人所訂立並經大學校董會接納的條件下，訂定競逐香港中文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的時間、方式及條件，並頒發該等獎學金、助學金及獎項；
  - ( j ) 就所有教學職位的設立、取消或擱置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並在諮詢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會（如已設立的話）後，就編配教師予該書院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  
( 1987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 ( ja ) 編配教師予——
    - ( i ) 學院、學系及專業學院；及
    - ( ii ) 單位（如教務會認為就該等單位而言是適合的）；  
( 2002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 ( k ) 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出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  
( 1984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 ( l ) 就所有規程及校令以及擬對該等規程及校令作出的修改，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m ) 就任何學術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n ) 討論任何與香港中文大學有關的事宜，並將其意見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o ) 就大學校董會提交教務會處理的事宜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p ) 審議香港中文大學的開支預算，並就該等預算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q ) 制訂、修改或調整有關各學院組織的方案，並將有關科目分別編配予該等學院；並就是否宜於在某時間設立其他學院或是否宜於將某學院取消、合併或分拆，向大學校董會報告；
- ( r ) ( 由1994年第4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 ( s ) 監管圖書館及實驗室；
- ( t ) 以學業理由要求任何本科生或學生停止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
- ( u ) 決定——
  - ( i ) 學年的長度，為期不得超逾連續12個月；及
  - ( ii ) 作為學年部分的各個學期；
- ( v ) 行使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權力，以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授權或規定的其他職責。

註：節錄自《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有關重組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	<a href="#">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8章</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a> <a href="#">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a>
		<a href="#">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2009年4月21日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重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a>
		<a href="#">香港中文大學5個學生會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重組事宜發出的聯合聲明(只備中文本)</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3日